

2021 年度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生态环境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区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海域以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标准、技术规范等，参与制定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经济政策，推进绿色金融体系建设。

（二）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全市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全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重污染天气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跨流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流域、区域、海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市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实施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

（三）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实施全市陆地和海洋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监督检查全市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指导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依法配合税务机关开展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工作。

（四）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承办全市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工作。按照规定组织审查专项规划，审批或者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负责提出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方向和财政资金安排建议。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全市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重金属、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全市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生态保护规划，开展生态状况评估，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全市核安全和辐射安全政策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响应工作。按要求开展全市辐射环境监测和重点辐射源的监督性监测。监督管理核技术利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全市放射性废物管理工作。

（八）牵头中央及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联络工作。承担中央和省级部门对各级各有关部门执行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划情况，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情况，以及落实生态环境质量责任情况督察的组织协调工作，对全市重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重点问题进行督办落实。

（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制定全市生态环境监测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对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实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环境执法监测、应急监测等。组织建设、管理全市环境监控执法信息系统，依法公开生态环境信息，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全市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先进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推行清洁生产，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
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实施全市应对气候变化以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制度和政策，研究提出低碳发展的政策建议。承担全市碳排放权交易组织协调工作。

（十二）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负责行政执法监督指导、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统一负责法律法规明确由市、县（市、区）承担的执法职责，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政策，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广泛参与生态环境保护。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十四）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与交流，研究提出国际生态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履约工作，协调推进与履约有关的利用外资项目。受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委托组织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十五）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系统队伍建设工作。

（十六）承担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七)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 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精简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缩短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我市生态安全，建设美丽烟台。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14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与科技科、法规与标准科、人事科、财务与审计科、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科、自然生态保护科、水生态环境科、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核与辐射安全管理科、行政许可科、秘书科、党建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810.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5.9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1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78.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0.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8,987.6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5.9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346.5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137.0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3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48.6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837.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989.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0,837.72	总计	62	10,837.7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5,848.60	5,846.48					2.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16	278.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8.16	278.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52	57.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0.64	220.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11	50.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11	50.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25	26.2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3.86	23.8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23.77	5,023.7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437.91	2,437.91					
2110101	行政运行	911.58	911.58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89.55	89.55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178.70	178.7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258.09	1,258.09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34.74	134.74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34.74	134.74					
21103	污染防治	2,450.12	2,450.12					
2110301	大气	678.82	678.82					
2110302	水体	570.28	570.28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0.00	3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171.02	1,171.02					
21111	污染减排	1.00	1.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00	1.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90	35.9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90	35.9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90	35.9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46.58	346.5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1.96	111.96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11.96	111.96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001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111.96	111.96					
229	其他支出	2.12						2.12
22999	其他支出	2.12						2.12
2299999	其他支出	2.12						2.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0,837.72	1,239.85	9,597.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16	278.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8.16	278.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52	57.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0.64	220.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11	50.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11	50.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25	26.2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3.86	23.8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987.64	911.58	8,076.0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990.50	911.58	2,078.92			
2110101	行政运行	911.58	911.58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208.95		208.95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572.89		572.89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297.09		1,297.09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90.61		290.61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90.61		290.61			
21103	污染防治	2,920.09		2,920.09			
2110301	大气	678.82		678.82			
2110302	水体	952.50		952.5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0.00		3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258.78		1,258.78			
21111	污染减排	1.00		1.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00		1.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785.44		2,785.44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785.44		2,785.4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90		35.9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90		35.9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90		35.9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46.58		346.5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37.02		1,137.02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137.02		1,137.02			
22001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1,137.02		1,137.02			
229	其他支出	2.30		2.30			
22999	其他支出	2.30		2.30			
2299999	其他支出	2.30		2.3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810.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5.9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8.16	278.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0.11	50.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8,987.64	8,987.6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5.90		35.9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346.58	346.58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137.02	1,137.0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46.4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835.42	10,799.52	35.9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988.9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988.9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835.42	总计	64	10,835.42	10,799.52	35.9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0,799.52	1,239.85	9,559.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16	278.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8.16	278.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52	57.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0.64	220.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11	50.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11	50.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25	26.2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3.86	23.8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987.64	911.58	8,076.0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990.50	911.58	2,078.92
2110101	行政运行	911.58	911.58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208.95		208.95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572.89		572.89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297.09		1,297.09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90.61		290.61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90.61		290.61
21103	污染防治	2,920.09		2,920.09
2110301	大气	678.82		678.82
2110302	水体	952.50		952.5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0.00		3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258.78		1,258.78
21111	污染减排	1.00		1.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00		1.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785.44		2,785.44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785.44		2,785.44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46.58		346.5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37.02		1,137.02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137.02		1,137.02
22001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1,137.02		1,137.0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8.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0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3.00	30201	办公费	5.7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42.54	30202	印刷费	0.8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11.59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25	310	资本性支出	4.4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19	30206	电费	10.1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0.64	30207	邮电费	4.5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1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57	30208	取暖费	6.6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26	30209	物业管理费	6.3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7	30211	差旅费	2.8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11.30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71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62	30215	会议费	3.92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41.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64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1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5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9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26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0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6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40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8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96.39	公用经费合计					143.4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00	7.00	7.00		7.00	8.00	10.11		6.48		6.48	3.6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5.90	35.90		35.9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90	35.90		35.9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35.90	35.90		35.9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35.90	35.90		35.9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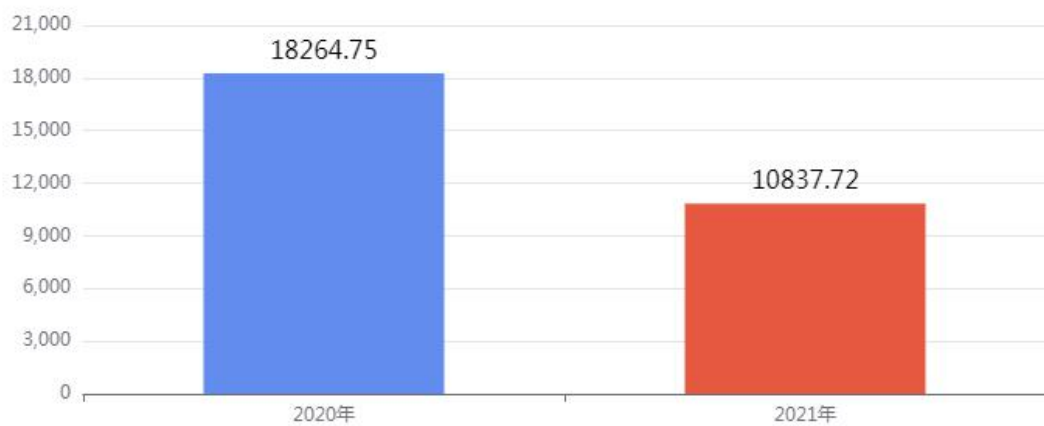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0,837.72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427.03 万元，下降 40.66%，主要是 2021 年环境管理专项资金大幅度减少。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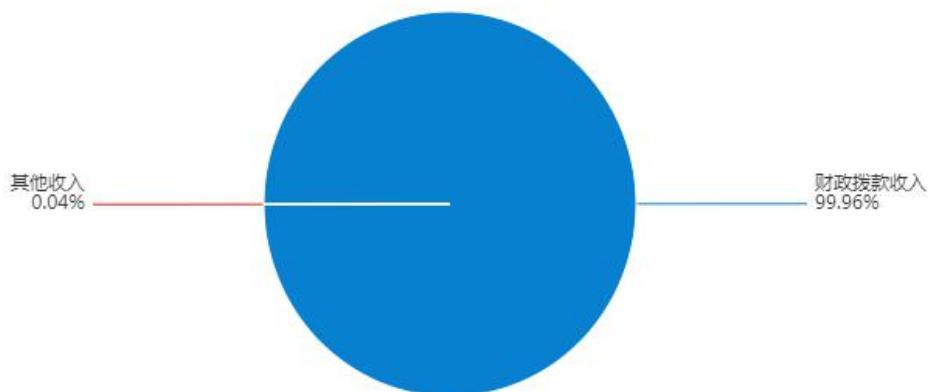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5,848.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846.48 万元，占 99.96%；其他收入 2.12 万元，占 0.04%。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5,846.4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2,935.83 万元，下降 33.43%，主要是 2020 年度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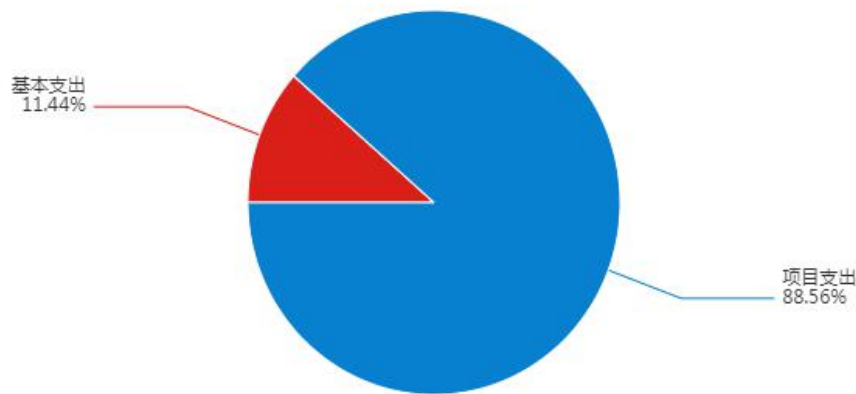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2.12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0.49 万元，下降 18.77%，主要是省厅派员参加跨区域帮扶活动以及利息收入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10,837.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39.85 万元，占 11.44%；项目支出 9,597.87 万元，占 88.56%。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239.8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70.39 万元，增长 6.02%，主要是 2021 年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

2、项目支出 9,597.8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1,170.33 万元，增长 13.89%，主要是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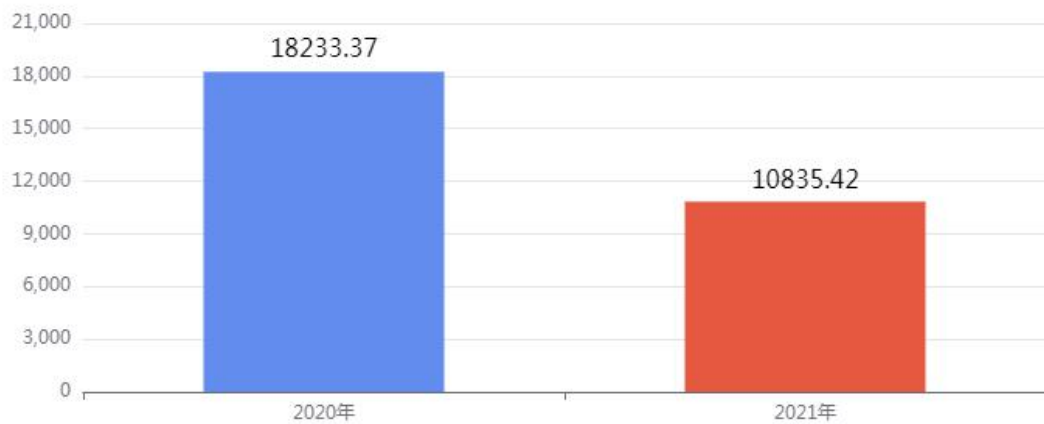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0,835.42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7,397.95万元，下降40.57%，主要是2021年环境管理专项资金大幅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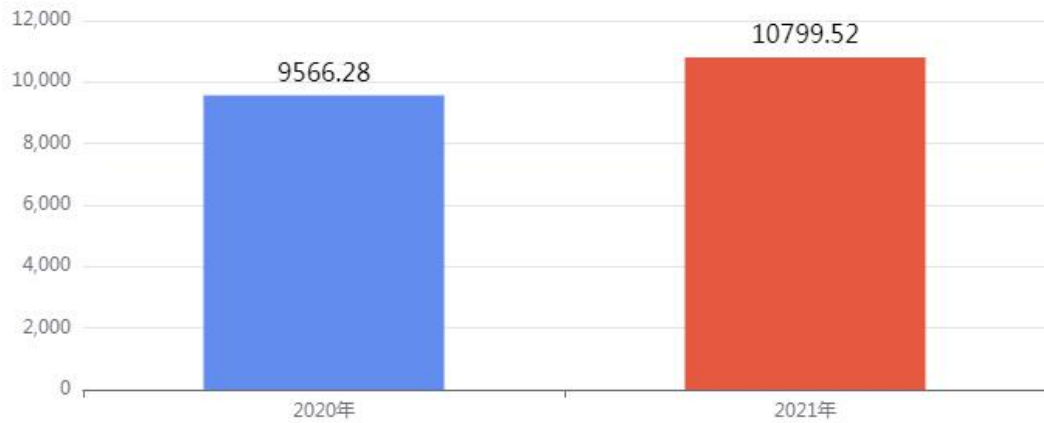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799.5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65%。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33.24万元，增长12.89%，主要是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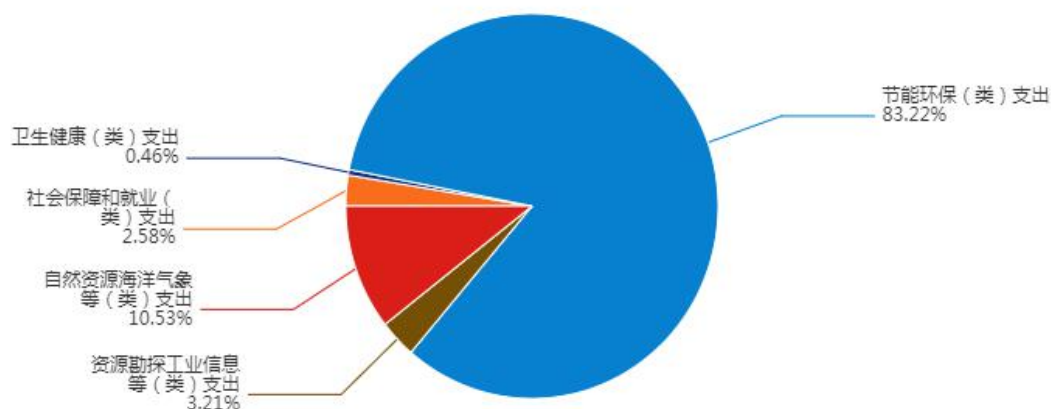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799.5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78.16 万元，占 2.58%；卫生健康（类）支出 50.11 万元，占 0.46%；节能环保（类）支出 8,987.64 万元，占 83.2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346.58 万元，占 3.2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1,137.02 万元，占 10.53%。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004.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99.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9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部分人员经费。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7.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0.6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

数的主要原因是山东省烟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上划至省厅，年中追加职业年金纪实数。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6.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3.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5、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62.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1.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6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部分人员经费。

6、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年初预算为 23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政府采购合同进度支付款项。

7、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年初预算为 594.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2.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政府采购合同进度支付款项。

8、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44.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7.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政府采购合同进度支付款项。

9、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66.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0.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3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政府采购合同进度支付款项。

10、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 30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8.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2.3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上级大气专项资金。

11、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 639.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8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上级水专项资金。

12、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固体废弃物专项资金。

13、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

出（项）。年初预算为 978.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8.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6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主要污染物排放调节资金及上级专项资金。

14、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生态环境违法举报奖励。

15、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913.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85.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政府采购合同进度支付款项。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海域与海岛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554.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7.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1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政府采购合同进度支付款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239.8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096.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

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143.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1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1.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压减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防控要求，单位本年未安排出国任务。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7 万元，支出

决算为 6.48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1 年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8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4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4.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压减公务接待费用。其中：

国内接待费 3.64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各部门考察检查等，共计接待 41 批次、337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35.9 万元，本年支出 35.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70万元,支出决算为3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1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政府采购合同进度支付款项。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3.4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5.61万元,下降9.81%,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勤俭节约,压缩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547.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32.3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2.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972.5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22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4.2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22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4.2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89.5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5.9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8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43 个；涉及预算资金 9,597.87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技术支持项目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78.7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1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 43 个项目中，43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环境管理专项经费等 4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乡镇空气监测站数据购买及质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700 万元，执行数为 684.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84%。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监控监测各乡镇空气质量变化情况，掌握全市污染变化趋势和分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监测数据为大气污染防治和污染减排提供了科学依据。

2、火电、造纸、污水处理厂等重点行业生态环境统计与排污许可管理试点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78 万元，执行数为 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对比排污许可和环境统计数据，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为探索建立简单高效的生态环境统计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融合体系奠定基础。

3、烟台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智慧管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2.7 分。全年预算数为 547.78 万元，执行数为 547.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建立与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机构联动体系，实现来源识别、精准溯源、分析研判、决策评估、动态监管、深度治理的一体化管理机制，为精细化污染治理和监管提供科技支撑及理论基础支撑，打通污染治理“最后一公里”，完成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涉 VOCs 重点行业企业 治理精细化管控未完成目标家数。主要原因项目从 2021 年 10 月 份开始，为期 1 年， 目前完成 1/3 进展。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将持续跟踪项目进展，严格按照项目方案开展。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结果。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技术支持项目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7 分，等级为优。

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机关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机关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反映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机

关环境保护法规政策的前期研究、制订，规划的前期研究、制订及实施评估，环境标准试验、研究和制订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反映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机关的排污许可及相关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机关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反映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机关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反映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在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等。

二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机关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反映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在生态环境违法举报奖励方面的支出等。

三十、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反映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机关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海域与海岛管理（项）：反映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机关用于海域与海岛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机关用于建设用地风险评估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环境管理专项经费	96.3	优
2	排污许可技术支持项目	95	优
3	水功能区断面和入河排污口监测	97	优
4	土壤管控和修复相关报告评审	96	优
5	乡镇空气监测站数据购买及质控	99.8	优
6	烟台市水环境质量委托监测	95	优
7	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和检查	92.5	优
8	结转-重点排污单位视频监控	100	优
9	结转-低碳示范工程方案编制	90	优
10	结转-海岛海域资金	98	优
11	结转-排污许可技术支持项目	100	优
12	结转-十四五空气质量规划编制	98	优
13	结转-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编制	99.4	优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4	结转-水源地重点河流委托监测	95	优
15	结转-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	99	优
16	结转-主要污染物排放调节资金(VOC站、超级站、路边站)	100	优
17	结转-2017年国家大气资金	100	优
18	结转-2018年土壤污染防治	100	优
19	结转-2019年省级环境资金	92	优
20	上级-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	100	优
21	上级-海洋生态环境在线监测	100	优
22	上级-重点河流水质分析与保障	95	优
23	上年-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中长期战略研究	99	优
24	上年-土壤污染治理修复规划	90	优
25	上级-2019年中央大气资金	90	优
26	上级-2019年中央土壤资金	100	优
27	建立“环保医生”工作模式专项经费	100	优
28	火电、造纸、污水处理厂等重点行业生态环境统计与排污许可管理试点项目	100	优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29	排污许可大数据智慧平台项目	100	优
30	“十四五”烟台市主要污染物削减替代指标管理规划编制	98	优
31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市级复核项目	100	优
32	烟台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智慧管控	92.7	优
33	烟台市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实施方案编制	95.79	优
34	烟台市河流考核断面水质达标项目	95	优
35	大气颗粒物组分手工监测	100	优
36	烟台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第二阶段）	95	优
37	市区饮用水规划	98	优
38	2020-2021 道路积尘负荷走航	95	优
39	海洋生态环境治理成果纪实片	100	优
40	重污染应急主动减排奖励资金	99	优
41	集中整治攻坚行动工作经费	100	优
42	氰化尾渣消减项目	100	优
43	数字烟台	100	优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备注:			

- 注：1. 自评等级：自评得分在 90（含）-100 为“优”，80（含）-90 为“良”，60（含）-80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2. 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一）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表述的自评项目数量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需在备注中说明。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乡镇空气监测站数据购买及质控			主管部门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	6920563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	700	684.87	10	97.84%	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实时监控监测各乡镇空气质量变化情况，掌握全市污染变化趋势和分布，实现空气质量改善，为大气污染防治和污染减排提供科学依据。			能做到监控监测各乡镇空气质量变化情况，掌握全市污染变化趋势和分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监测数据为大气污染防治和污染减排提供了科学依据。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建设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数量	140个	140个	10	10	
			比对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140个	140个	10	10	
		质量指标	提供数据准确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实时监测数据上传频率	每小时1次	每小时1次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	700万元	684.87万元	10	10	10-12月份还未拨付，每半年拨付一次。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我市空气环境监控能力	显著提升	已完成	10	10	
			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科学依据	掌握全市污染变化趋势和分布，实现空气质量改善。	已完成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期	8年	已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已完成	10	10	
总分		99.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火电、造纸、污水处理厂等重点行业生态环境统计与排污许可管理试点项目			主管部门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总量科			联系电话	692066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78	7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78	78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为探索建立简单高效的生态环境统计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融合体系奠定基础。			通过对比排污许可和环境统计数据,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为探索建立简单高效的生态环境统计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融合体系奠定基础。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已经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火电、造纸、污水处理厂行业排污单位,试点调查年度为2020年	分析烟台市涉及三个行业的139家企业排污许可数据及环境统计数据	已对全市涉及三个行业的139家企业排污许可数据及环境统计数据做对比分析	20	2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试点工作	按时完成试点工作	已按时完成试点工作	20	20	
		成本指标	分析及系统开发	≤80万元	78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市环境管理水平	完成生态环境部试点	完成生态环境部试点	5	5	
			简化和规范企业填报信息,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制度“归一”	有效减轻试点企业重复填报负担	有效减轻试点企业重复填报负担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强化固定污染源监管 助力改善环境质量	提供更全的统计数据,指导环境监管	提供更全的统计数据,指导环境监管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固定污染源统计数据数出一门、量出一家	促进固定污染源统计数据数出一门、量出一家	促进固定污染源统计数据数出一门、量出一家	5	5	
	推动环境统计数据的“真”“准”“全”		推动环境统计数据的“真”“准”“全”	推动环境统计数据的“真”“准”“全”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	95%	95%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名称		烟台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智慧管控			主管部门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	6920563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40	551.3776	551.3776	10	100.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540	551.3776	551.377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建立与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机构联动体系, 实现来源识别、精准溯源、分析研判、决策评估、动态监管、深度治理的一体化管理机制, 为精细化污染治理和监管提供科技支撑及理论基础支撑, 打通污染治理“最后一公里”, 完成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完成预期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颗粒物激光雷达	6套	6套	15	15	
			NH3/NOx、H2S/SO2分析仪	1套	1套	5	5	
		质量指标	涉VOCs重点行业企业治理精细化管控	按照源头替代、过程收集、末端治理和规范管理要求, 对全市300家重点行业企业VOCs治理进行评估, 查找问题, 提出整改建议, 提升VOCs治理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110家	10	3.7	项目从2021年10月份开始, 为期1年, 目前完成1/3进展。
			现场溯源服务	对市区工业企业进行现场管控, 开展大气污染治理评估, 提出针对性整改意见。	已针对市区工业企业开展现场管控服务, 组织技术人员和专家对市区各类无组织排放问题、在线监测问题、扬尘问题、涉气企业VOCs排放等问题进行现场检查和治理评估, 发现相关问题并提出针对性的整改意见。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工作	2022年11月前	完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共计成本	1540万元	1523.472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大气污染防治科技能力	布设6台气溶胶激光雷达, 加强走航监测能力建设。	6台气溶胶激光雷达已完成安装, 建立并运行烟台市激光雷达组网监测系统, 走航监测能力加强。	10	9	最后一台激光雷达设备因原点位周边的遮挡物过多, 监测效果较差, 需重新选择合适的点位后进行安装, 目前暂无完成安装。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大气污染	在原车载设备基础上对NH3、NOX、H2S、SO2的高值污染源进行检测与分析。	DOAS分析仪设备已经到货使用, 可针对区域内的NH3、NOX、H2S、SO2的高值污染源进行走航监测与分析, 并对高值污染进行溯源。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提高大气环境管理水平	为精细化污染治理和监管提供科技支撑及理论基础支撑。	大气环境管理水平得到明显提高, 依托污染问题交办手机APP和网络平台, 建立起大气污染防治闭环工作机制并高效运行, 利用各类先进技术设备和技术服务为精准化的治理提供了科技支撑和理论基础。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92.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排污许可技术支持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单位：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日期：2022年6月28日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背景	3
(二) 项目实施内容	5
(三) 项目绩效目标	8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9
(一) 项目绩效评价目的	9
(二) 对象和范围	9
(三) 评价依据	10
(四) 绩效评价原则	11
(五) 评价方法	12
(六)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6
四、项目绩效指标分析	16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7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9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1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5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5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6
六、有关建议	26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排污许可是近一个时期我国环境管理制度改革的核心环节，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应该说，通过实施排污许可制度改革，最终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采取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实现环评准入、总量控制、环境监管、排污收费等环境管理制度的有效衔接和高效融合，有利于形成系统完整、权责清晰、监管有效的污染源管理新格局，促进环境管理模式由总量控制向质量改善转变。

排污许可制度本身，不仅是被经历了工业化过程的各国验证了的科学有效的管理工具，也是我国环保事业发展到一定阶段之后的必然选择，同时也是环境管理由粗放转向精细化、由“保姆式”转向法治化的结果。排污许可制改革不仅是环境管理现代化建设的一部分，也是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的一部分，是整个经济社会成熟化的必经之路。

2018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强调，要加快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对固定污染源实施全过程管理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按行业、地区、时限核发排污许可证，全面落实企业治污责任，强化证后监管和处罚。

排污许可制改革在生态文明建设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当

中，肩负着越来越重要的使命，包含着一系列重大的命题，既是政府各部门之间、不同层级的政府之间在固定污染源管控上责权关系的调整，也是政府与排污企业之间监督与被监督的内容、方式的重大改革。

作为一个核心制度，不仅仅是需要制度设计好，更需要落实执行好。特别是生态环境系统要有刀刃向内的改革勇气，坚决完成事关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任务。改革任务是否能够如期完成，终究系于政府部门对“一证式”改革的认识程度和决心，也有赖于社会共识的建立和群策群力的推动。

排污许可证作为企业生产运营期的唯一行政许可，责任和意义重大，但目前由于各级环保部门大部分均未设置专业的职能部门负责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因此在许可证核发中，必须明确相应的职能科室部门负责，并由熟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业务知识的人员承担许可证核发工作。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条规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组织或委托技术机构提供排污许可管理的技术支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第十条规定：审批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因此，各核发环保部门也可以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专业第三方机构或行业专家对企业申领排污许可证开展技术审查和评估，通过深入踏勘企业现场和召开评审会议等

方式，为环保部门核发排污许可证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也为企业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的填报提供宝贵的建议，确保排污许可证载明内容和许可事项完全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及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

（二）项目实施内容

1. 前期准备工作

烟台市环保工程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成立了 40 人的服务项目部，项目部人员均具备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技术填报或审核经验。按不同行业类别，项目部下设 3 个审核小组的组织架构，每个审核小组由 1 名审核组长及 2 名审核组员组成。现场核查分成 4 个核查小组，每组组员至少 2 名。

项目部成员均熟练掌握排污许可申报材料及现场技术要求，对 112 个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进行深入了解，梳理审核要点和技术要求，整理归纳烟台市适用的规范和标准。

2. 企业帮扶工作

针对企业提出的排污许可证申请有关问题，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答复。指导、帮扶企业完成填报工作。

3. 排污许可证审核工作

（1）完成烟台市排污单位提交的排污许可证申请、变更、延续申报材料的技术审核并组织现场核查，提出修改意见，指导企业修改，重复此过程，直到企业按照规范要求修改完毕；

(2) 根据企业现场核查情况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出具评估报告，并对评估报告内容负责。

(3) 对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新交办的排污许可工作任务提供技术支持，如执行报告年报审核，已核发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及现场核实。

项目实施期间主要工作思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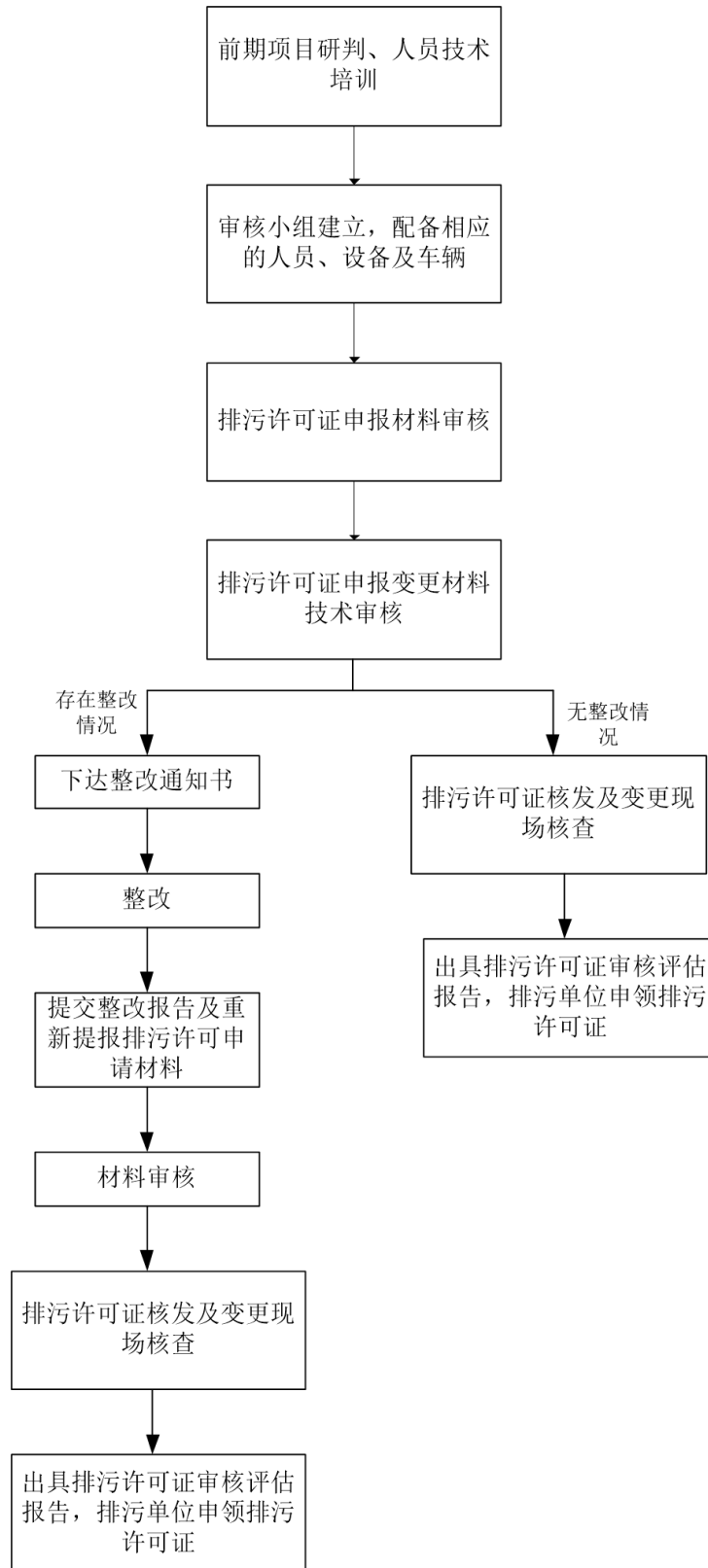


图 1 排污许可技术支持项目工作思路流程示意图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完成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烟台市排污许可证的清理整顿、核发质量“回头看”工作，完成年度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变更、延续注销工作，保证核发质量，为下一步环境管理工作奠定基础。

2. 阶段性目标

对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烟台市排污单位提交的排污许可证申请、变更、延续、注销申报材料进行技术审核和现场核查，出具修改清单，向排污单位提出审核修改意见。排污单位根据修改意见完成修改后，根据技术审核和现场核查情况出具评估报告。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项目绩效评价目的

开展项目绩效评价主要是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对专项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采取有效措施改进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能力，提升部门和各级单位的全面管理和整体绩效水平，为下一步部门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通过对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技术支持项目的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有关改进本项目资金使用、财务管理、业务管理、实施情况的具体措施。通过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发现不足、提出建议、及时反馈，最终实现绩效评价成果的有效应用，达到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目的。

（二）对象和范围

本项目评价对象是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技术支持项目 198.55 万元资金的使用绩效。

评价范围涉及及项目主管单位烟台市生态环境局以及排污

许可技术支持项目的实施情况。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

（三）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34号）；
-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4）《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 （5）《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 （6）《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20号）；
- （7）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鲁财绩〔2018〕7号）；
- （8）《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 （9）《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发〔2020〕8号）；
- （10）烟台市财政局《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

(烟财绩〔2021〕1号)；

(11) 《烟台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烟台 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字〔2019〕42号)；

(12) 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财绩〔2020〕3号)；

(13)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

(14)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

(四)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过程遵循以下原则：

1. 相关性原则

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

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

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

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

数据的获取充分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五）评价方法

1. 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
2. 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
3. 自查自评与现场再评价相结合；
4. 抽查与综合评价相结合；
5. 比较法与因素分析法

（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1）指标设计思路、依据

本次指标设计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烟财绩〔2020〕3号）进行设计，依据项目实际

情况对绩效评价个性指标进行了细化、量化。

（2）权重设计思路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应重点关注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据此思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一级指标产出和效益的权重占比相对较大，分别占 40%、30%，决策和过程指标相对较少，各占 15%。

（3）评价标准及评价方式

绩效评价的评价标准主要分为：

①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项目单位前期对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技术支持项目制定了产出、效益等指标目标，实施项目预算为 200 万元。

②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③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本次评价标准主要采用历史标准和计划标准。

2. 绩效评价评分标准及评价等级

绩效评价评分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项目绩效评价的评分标准以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为主，同时依据实际情况参照其他相关标准。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结果及绩效级别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

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烟财绩〔2020〕3号）等相关规定确定，综合绩效级别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以上为“优”（成效显著）；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成效明显）；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成效一般）；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成效较差）。

3. 指标体系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技术支持项目具体包括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的评价体系，其中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是目标层；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分别隶属于不同一级指标的13个二级指标是要素层，以及分别隶属不同二级指标的21个三级指标作为具体层。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含绩效评价指标、指标分值、指标解释、评价标准、依据、数据获取方式。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表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 (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分)	2
	绩效目标 (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分)	2
	资金投入 (5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分)	2
过程 (15 分)	资金管理 (9 分)	资金到位率 (3 分)	3
		预算执行率 (3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分)	3
	组织实施 (6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分)	3
产出 (40 分)	产出数量 (10 分)	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数量 (10 分)	10
	产出质量 (15 分)	涉及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率 (5 分)	5
		排污许可证质量要求 (10 分)	10
	产出时效 (10 分)	排污许可证发放时限 (5 分)	5
		排污单位有关问题咨询 (5 分)	5
产出成本 (5 分)	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性 (5 分)	5	
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10 分)	群众对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知情度 (10 分)	10
	生态效益 (8 分)	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8 分)	8
	可持续影响 (6 分)	项目持续时间 (6 分)	6
	满意度 (6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分)	6
合计			10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在《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烟财绩〔2020〕3号）进行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基础上，经过数据采集、现场调研、实地勘察、访谈以及数据分析等环节，对项目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进行进一步的细化、优化。

通过对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技术支持项目进行评价，认为资金使用达到既定目标，实施效果、资金使用绩效较好。但在项目绩效目标填报方面有欠缺，绩效目标表较为笼统，项目效益指标不够明确。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分，本项目最终得分97分，评价结果为“优”。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指标得分情况如表2所示。

表2 综合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15	14	93.3%
过程指标	15	15	99.9%
产出指标	40	40	100%
效益指标	30	28	93.3%
合计	100	97	97%

四、项目绩效指标分析

依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别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决策情况

依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决策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其中项目立项指标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设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设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个三级指标。决策指标综合得分为 14 分，得分率为 93.3%。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3 决策指标得分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2.5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1.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2
合计			14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第四十条规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组织或者委托技术机构提供排污许可管理的技术支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第十条规定“审批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据此分析，项目立项依据符合国家法

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的要求，与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职责相符。因此，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排污许可技术支持项目依照中央、省市、区级相关文件，年初由项目预算单位向区财政局对口科室申请，并编制年度绩效目标，提交项目申报材料，经财政局对口科室审核批复后下达预算指标。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符合规定，相关文件、资料齐全。因此，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查阅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部分绩效指标设定不够细化且任务目标相关性不强，不能评估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情况。因此，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2.5 分，得分率为 83.3%。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排污许可技术支持项目的绩效目标明确性不足，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发展指标过于笼统。因此，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1.5 分，得分率为 75%。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以往年度预算和决算情况，预估排污

许可技术支持项目共需资金 200 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因此，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排污许可技术支持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第三方技术支持单位进行现场核查、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评估、排污许可证印刷等。项目资金分配按照实际发生额分配，资金分配依据较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因此，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评价，其中资金管理下设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设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2 个三级指标。过程指标综合得分为 14.98 分，得分率为 99.9%。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4 过程指标得分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过程	资金管理(9分)	资金到位率(3分)	3
		预算执行率(3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	3
	组织实施(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3
合计			15

1. 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技术支持项目市级预算批复资金 200 万元，经确认，预算资金 200 万元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为 100%。后期预算调整为 178.695 万元。因此，本项指标不扣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2) 预算执行率

根据排污许可技术支持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已拨付第三方技术支持单位 178.695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因此，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排污许可技术支持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第三方技术支持单位进行现场核查、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评估、排污许可证印刷等内容，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因此，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2. 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排污许可技术支持项目中，所有排污许可证的审核均依据各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以及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确保排污许可证核发

质量满足要求。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为了确保各项资产的安全有效使用、资金的安全运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本单位财务会计管理的合法合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文件，制定了《烟台市市级污染防治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管理制度》和《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机关经费支出管理规定》，《管理制度》对资金项目管理、资金拨付管理、资金会计核算、资金绩效评价、资金监督检查、资金信息公开等方面做了明确地规定，有效保障资金合理合规使用、规范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合法、合规、完整。综上所述，本项指标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2）制度执行有效性

排污许可技术支持项目单位日常管理、实施能够按照相应的管理制度执行；项目实施台账、档案管理制度执行较好；且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能够落实到位。因此，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其中产出数量下设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数量

1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涉及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率、排污许可证质量要求2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排污许可证发放时限、排污单位有关问题咨询2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性1个三级指标。产出指标综合得分为4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5 产出指标得分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10分)	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数量(10分)	10
	产出质量(15分)	涉及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率(5分)	5
		排污许可证质量要求(10分)	10
	产出时效(10分)	排污许可证发放时限(5分)	5
		排污单位有关问题咨询(5分)	5
	产出成本(5分)	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性(5分)	5
合计			40

1. 产出数量

本项目服务期内共完成800张排污许可证的技术评估工作，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数量超出600张排污许可证的预算数量，因此，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2. 产出质量

(1) 涉及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率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2) 排污许可证质量要求

排污单位申请材料齐全，环境要素的主要管理要求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信息公开等管理要求均在排污许可

证中载明，排污许可证质量要求符合各行业排污许可申请核发技术规范，因此，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3. 产出时效

(1) 排污许可证发放时限

本项目服务期内，排污许可证首次申请均能够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

(2) 排污单位有关问题咨询

本项目服务期内，对于排污单位填报排污许可证的有关问题咨询均能够在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解决，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

4.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性。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证技术支持项目资金 200 万元，经确认，项目实施后期未追加项目资金。因此，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其中，社会效益下设群众对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知情度 1 个三级指标，生态效益下设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1 个三级指标，可持续影响下设健全长效机制 1 个三级指标，满意度下设市民满意度 1 个三级指标。效益指标综合得分

为 28 分，得分率为 93.3%。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6 效益指标得分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10 分)	群众对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知情度 (10 分)	8
	生态效益 (8 分)	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8 分)	8
	可持续影响 (6 分)	项目持续时间 (6 分)	6
	满意度 (6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分)	6
合计			28

1. 社会效益

群众对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知情度。通过核发排污许可证并在网上公示，提升公众对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的认知，维护公众的知情权，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排污单位对环境保护工作的了解和掌握程度。但项目实施期间对于企业的培训组织较少，覆盖面不是很广，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8 分，得分率为 80%。

2. 生态效益

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通过项目的实施，对排污单位提交的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核，根据各行业的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约束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控制排放总量，推动改善环境质量。因此，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8 分，得分率为 100%。

3. 可持续影响

项目持续时间。本项目服务期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技术支持单位在服务期内均按照要求在烟台市生

态环境局驻点办公，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因此，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6分，得分率为100%。

4.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本项目服务期内，所有工作人员都能树立为民服务意识，对待咨询业务的企业态度积极，迅速办理，准确答复，若有无法当场解答的问题，均将企业电话记录下来，研究得出解决方案后，立即予以回复，未有企业反映工作人员问题处理和审批服务工作中办事拖沓、推诿扯皮、冷硬横推等问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坚持技术支持到位，拓展顾问服务

组建排污许可技术服务小组专门从事排污许可技术支持工作。公开排污许可技术支持热线，承诺做到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解决问题，构建及时、准确、专业的咨询响应机制；建立“一个企业、一个人员、一管到底”的排污许可企业帮扶机制，对每一个申请许可证的企业，都安排专人走进现场，帮助企业梳理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提供排污许可证填报的技术支持。

2. 坚持培训引导到位，制定行业执行报告明白纸

为破解排污单位执行报告填报不规范，操作不熟练等问题，主动组织技术力量，编写行业执行报告明白纸，逐空注明填报要点和注意事项，同时注重与环境统计、环保税等数据的衔接，尽

量做到数出一门、量出一家。

3. 坚持现场帮扶到位，提供精准的现场服务

对于企业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先进行书面技术审核，随后带着书面技术审核的问题走进企业现场，核实企业每一个手续，每一个产排污环节，每一个排污口，现场指导企业排污许可证填报工作，帮助企业找到环境管理漏洞，提出整改方案，切实保障排污许可证核发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因出现部分年度工作计划安排以外的工作任务，导致项目工作量增加。2021年7月底，由于国家“双百”审核任务的发布，变更企业数量较多，排污许可证审核评估数量较年初预算有所增加。二是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完善。根据查阅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部分绩效指标如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发展指标过于宏观，不够明确，没有进行细化、量化，绩效指标不能充分体现预期产出和效果，预期效益实现情况难以衡量，且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带来不便，绩效目标管理有待完善。

六、有关建议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

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年度预算编制后，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为下一次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

（二）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帐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三）加强预算绩效培训学习。适时开展绩效业务培训，提高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提高绩效自评工作方式、方法，把完成的所有工作绩效成果充分体现出来。

附件 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 指标及分值	二级 指标及分值	三级 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 方式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 项目预算申 报、绩效目 标申报等相 关文件	案卷研 究、互联 网检索	3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7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7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			2	

				集体决策（0.6分）。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绩效目标完整性（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凭证分析	2.5	部分绩效指标设定不够细化且任务目标相关性不强，不能评估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情况。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1.5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7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8分）；	项目预算申报、绩效目标申报等相关文件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凭证分析	3	

			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8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7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2	
过程（15分）	资金管理（9分）	资金到位率（3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资金单位率×4。	指标文件、批复文件、收支凭证、会计凭证等	案卷研究、实地调研、电话调查	3	
		预算执行率（3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3

			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资金单位率×4。				
		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0.5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0.5分）。				
	组织实施（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各级资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案卷研究、实地调研、电话调查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0.5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0.5分)。			3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0分)	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数量(10分)	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报告数量	评价要点: 2022年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数量≥600张得10分; 300张≤2022年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数量<600张得8分; 2022年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数量<300张得5分。	项目预算申报、绩效目标申报等相关文件	技术支持单位评估报告存档	10	
	产出质量 (15分)	涉及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率(5分)	涉及行业已投产企业的排污许可证发放率	评价要点: 涉及行业已投产企业的排污许可证发放率=100%得10分; 80%≤涉及行业已投产企业的排污许可证发放率<100%得8分; 涉及行业已投产企业的排污许可证发放率<80%得5分。	项目预算申报、绩效目标申报等相关文件	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发证信息	5	

		排污许可证质量要求 (10分)	排污许可证质量是否符合《排污许可申请核发技术规范》要求	评价要点： 排污许可证质量要求符合《排污许可申请核发技术规范》得5分； 排污许可证质量要求基本符合《排污许可申请核发技术规范》得3分； 排污许可证质量要求不符合《排污许可申请核发技术规范》得1分。	项目预算申报、绩效目标申报等相关文件	排污许可证副本、各行业排污许可申请核发技术规范	10	
产出时效 (10分)		排污许可证发放时限 (5分)	能否在法定时限内完成审批	评价要点： 排污许可证发放时限 < 20 个工作日得 10 分； 20 个工作日 ≤ 排污许可证发放时限 < 30 个工作日得 8 分； 排污许可证发放时限大于 30 个工作日得 5 分；	项目预算申报、绩效目标申报等相关文件	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发证信息	5	
		排污单位有关问题咨询 (5分)	对排污单位咨询问题的响应速度	评价要点： 排污单位填报排污许可证的有关问题咨询在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解决得 5 分； 排污单位填报排污许可证的有关问题咨询在 3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得 3 分； 排污单位填报排污许可证的有关问题咨询在 5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解决得 1 分。	项目预算申报、绩效目标申报等相关文件	实地调研、电话调查	5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性 (5分)	考察成本控制是否有效	评价要点: 无超预算得满分,超出预算不得分。	项目预算申报、绩效目标申报等相关文件	项目实施方案、档案资料	5	
效益(30分)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群众对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知情度(10分)	考察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评价要点: 群众对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知情度显著提高得10分; 群众对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知情度基本提高得8分; 群众对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知情度略有提高得5分;	项目预算申报、绩效目标申报等相关文件	实地调研、社会调查	8	项目实施期间对于企业的培训组织较少
	生态效益指标(8分)	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8分)	考察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生态效益	评价要点: 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要求符合技术规范及总量控制要求得10分; 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要求基本符合技术规范及总量控制要求得8分; 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要求不符合技术规范及总量控制要求得5分;	项目预算申报、绩效目标申报等相关文件	排污许可证副本、各行业排污许可申请核发技术规范	8	
	可持续影响指标(6分)	项目持续时间(6分)	考察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影响的可持续性	评价要点: 项目持续期≥1年得10分; 9个月≤项目持续期<1年得8分; 项目持续期<9个月得5分。	项目预算申报、绩效目标申报等相关文件	项目实施方案、实地调研	6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	考察社会公众	评价要点:	项目预算申	实地调研、	6	

	(6分)	意度(6分)	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时得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得分= $10 \times$ 满意度/ $90\% \times$ 指标分值。	报、绩效目标申报等相关文件	社会调查		
合计							97	